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03675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41633655_11036752100A0C_ATTCH4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0學年度「在地人權故事繪本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共兩場次，每場次各35人。

三、研習時間、地點及課程代碼：

（一）第一場次：110年10月27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-16:30，輔導團（三民高中）研習教室。課程研習代碼：3145172（報名日期：110年9月22日至10月26日）。

（二）第二場次：110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-16:30，輔導團（三民高中）研習教室。課程研習代碼：3145174（報名日期：110年10月1日至11月2日）。

四、採線上或實體辦理，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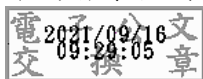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六、聯絡人：潘恆如專任輔導員，TEL：（07）

3590116#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（以上均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